宁夏商务厅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年第 号

为更好服务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自治区商务厅就从事拍卖业务许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与申请人共同签署《宁夏商务厅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

一、权力设定及实施告知承诺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通知》（宁政发〔2021〕22号）、《商务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商办函〔2021〕318号)

二、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有至少一名拍卖师；

（五）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六）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需同时具备拍卖企业经营拍卖业务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上年拍卖成交额超过二亿元人民币。

三、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

（三）拍卖业务规则；

（四）拟聘任的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

（六）企业已购买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固定办公场所合同；

（七）拍卖企业分公司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需同时提交拍卖企业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四、告知和承诺

（一）告知。

对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但自愿选择实行告知承诺的，可在领取《告知承诺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自治区商务厅（驻自治区政务大厅窗口,以下简称审批机关)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领取《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后的3个月内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审批机关可先行向申请人制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承诺期限内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申请人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在自治区商务厅-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下提交整套申报材料，同时，通过“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审批机关向申请人制发许可批复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承诺。

1.申请人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载明的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其他告知事项,自愿签订本《告知承诺书》；

2.申请人承诺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3个月）内达到许可条件，提交申报材料。如在约定的期限（3个月）内达不到许可条件，或者提交的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本申请人主动配合审批机关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向审批机关缴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五、监督及法律责任

（一）审批机关在向申请人制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后的3个月内，不定期对申请人是否达到许可条件等进行提醒、督促、检查，如发现申请人未达到许可条件，擅自开展拍卖业务活动，有权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违规开展拍卖业务活动的，审批机关依法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二）申请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审批机关（自治区商务厅驻自治区政务大厅窗口）

（盖章）：

窗口首席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窗 口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申请(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经双方签署后，审批机关、申请（承诺）人、自治区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各执一份。